

主任委員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至今，已逾 20 個年頭，期間致力於促進原住民族社會整體進步與發展，提高其生活品質，並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追求「依原住民族意願，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及「民族平等、共存共榮」之目標。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係以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部落永續發展為基本原則。

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包含 30 個山地鄉（區）以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在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過程中，「部落」應扮演重要的基石，原民會自民國 99 到 104 年，持續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迄今全國已核定完成 746 個部落。在前往原住民族自治的路上，已然邁開一大步。惜社會普遍對於「部落」的定義、概念，至今尚無較清晰、完整的認識。這本部落事典的重要成果即在於整合、釐清想像，透過首次描繪出部落範圍的輪廓，將部落人口的居住區域，細至鄰里地劃出範圍，且標記出各鄉、村里的林班地與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翻轉一般認為部落地廣人稀的想法，並結合本會的人口統計、部落訪查等資料，促進對部落整貌的深刻體認，使得本會的部落核定事務更臻完美。本書同時也提供各部落的定位點座標，使災難救援行動時，更準確、快速地定位部落地點，掌握黃金救援時機。

感謝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慨然承接編纂工作，繪製精細地圖，完成這本事典，過程中面對龐大的資料整理、地圖繪製工作，可想見其繁複及辛勞，希冀透過本事典的梳理作為總體檢，對於部落的調整與整理必有極大助益，並推動部落自治與文化維護工作繼續向前。

主任委員 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2018 年 5 月 14 日

主編序

何謂「部落」？古稱「社」。在民國以前的日本國時代，社為實體的政治社會單位，正如現行政體制的縣市或鄉鎮，只是具體而微。民國以後山地設鄉，鄉轄下的村，從此取代社。往後的「社」，變成「虛社」變成「古社」，變成大家口中的「部落」，不但無關行政，部落疆域也漶漫擴張，更進而與互古歷次遷徙的「舊社」，混淆糾纏。原民會推動民族自治多年，試過多種方案不果，正嘗試推動「部落公法人化制度」，自2010到2015年，持續辦理部落核定與訪查作業，迄今全國已核定完成746個「核定部落」。

部落的認定，有其程序，由部落報鄉公所，呈原民會核定。正因為有「核定部落」，所以「部落」的數目與名稱，可以有明確的依據，也因此有條件可以編輯「部落事典」。

事典內各部落詞條，需要提供哪些資訊？原民會最在意的是，每次水災發生，各救援單位常常找不出部落所在位置。政大最迫切想知道的是，部落的人口與面積。每個部落位置標示，現在都附上NE與XY座標。每個部落的人口，都一致使用2016年4月30日的人口數，不但算出部落總人口，更做出部落民族結構分析，可以查閱各族人口數。多年來民族自治或族語教育推行不易的諸多原因，都不能排除一個重要原因，便是掌握不到部落的「民族結構分類的人口」，對政大而言，既是提供有用資訊，更是一償多年宿願。社會長年有「面積迷思」，將「地理面積」與管轄或可以居住的「可用面積」混為一談，所以產生「一鄉大於一縣」的說法，暢談秀林鄉面積1,624平方公里，大於彰化縣面積1,074平方公里，得出原住民地區「地廣人稀」的結論。「部落事典」特別計算出每鄉每村的總面積、林班地面積、保留地面積，用來求出「可用面積」，希望大家的「面積概念」，能夠由「地理面積」細分出「可用面積」來。至於「部落面積」卻無法精算，甚為可惜。緣於目前只知房屋門牌有鄰數門號，並無鄰界地圖。政大用力畫出以鄰為基礎的部落聚落地圖，卻劃不出聚落外圍的部落邊界。不過這種精細部落地圖，卻從未有過。

此外的資訊：有部落現況，包括：重要機關（學校、鄉公所、衛生所、派出所、教會）、社會組織（傳統組織如會所，現代組織如協會）、特色產業；有歷史沿革（遷移史、重大事件、歲時祭儀）。以上均利用各部落申報文件去改寫，再用各種官方資料去核對增補。

事典的第二要務，是方便檢索。為求各種途徑的檢索，編制五種方式，依行政區劃排序、

依民族別排序、依語言別排序、依部落漢語名稱排序、依部落族語名稱排序。

鍾興華副主委，深知部落資訊的重要，不管在救災急難，或在推動「部落公法人」過程，都應該有一本部落彙編，以資各方查閱。部落主題，在原住民族學界，一直是基本主題，但是最為核心的「部落」本身，其定義、數量、領域，卻眾說紛紜，未有定論，「如何確認部落」正是思索多年未得其解的問題。現在「部落」既經核定，困惑便可以豁然解，所以斷然認為編輯「部落事典」的時機適已成熟。

配合原民會的需求，補以個人的心得，苦心經營3年，期間過程尚稱順利。專職助理內外兼顧，綜理繪圖、統計、詞條文字等內務，負責聯絡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以及原民會等外務，工作繁重超過一般助理。慶幸前後接續的三人，周倩仔、李喬茵、楊懿湘，都可以獨當一面，掌控品質。涉及族語由李台元教授出面會同中心族語課本的編輯委員校定，涉及編輯業務與出版事務的總務由黃季平教授統籌。

最難克服的部落照片，原本由各鄉公所提供，宜蘭縣兩鄉、花蓮縣卓溪鄉提供各部落空照圖極為賞心悅目，但是大部分照片拍攝地點交代不夠精細，無法判定所屬部落，只有作廢。最後由主事的王瑞盈處長出面，透過原民會WIFI設置計畫人員及各地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補齊照片。又以照片不夠精美，輾轉認識記者Vikung Lalengeang提供自己的空拍照片數十張。

待各樣資料、地圖、照片齊備後，版面設計又是另一難題。因各鄉鎮、鄰里、部落的地圖形狀不一、大小有別，故無法一版通用。最後由陳立君構思版面設計，後又由中心專職助理排版而成。

以上為本「部落事典」出土始末。是為序。

主編 林修澈

政大原民中心 2018年5月14日

凡 例

- 一、本事典收錄部落，以原民會 2017 年 5 月 24 日所核定公告之部落為依據，惟南澳鄉澳花村 3 個部落已於 2014 年合併為一個部落，故總計 746 條。
- 二、部落名稱，含漢語與族語，均依據原民會 2017 年 5 月 24 日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一覽表公告名稱。
- 三、部落名、地名、人名等專名的第一個字母，依各族書寫系統規定，有些使用大寫，也有些使用小寫。
- 四、每個部落都有代碼。因有些部落的漢語名稱相同，座落位置不同；有些部落因民族混居，雖地理位置相同，但各族分別申請核定；或是漢語名稱不同，但族語名稱相同，為避免混淆，故編碼。代碼由 6 部分組成：1 區域、2 縣或郡、3 鄉鎮市、4 村里、5 部落、6 平地鄉或山地鄉。
- 五、本事典之地圖，有四種。縣市有縣市地圖，鄉鎮市有鄉鎮市地圖，村里有村里地圖，部落有部落地圖。縣市、鄉鎮、村里地圖，皆以現有的行政區域劃分為準，然部落地圖是以鄰數作為繪製基礎，製圖時參照國土測繪系統，以及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所顯示的門牌位置為依據，唯有一些部落為跨村里部落，又有一些部落是飛地，即甲鄉的部落但卻座落在乙鄉。更有同一聚落為多民族交錯混居，卻以同一地域範圍，依不同民族申報為多個部落。
- 六、各部落均標注定位點，寫出經緯度，以及 97TM2 地理座標系統的 XY 軸座標。
- 七、部落地圖均標示林班地（淺綠或深綠色）與原住民保留地（淺棕或深棕色）。
- 八、各部落之基本人口資料，包括戶數、人口數、族別，一致使用 2016 年 4 月戶政系統資料。各數字特附加 %，以利清楚認知數字的意義，尤其有利於認知各部落的民族結構。然部分人口統計數字會因以下情形，而有出入。
 1. 部落混居：因部落中有不同族混居，故總人口數、民族比例均以不分割的部落為依據。
 2. 人口膨脹：
 - a. 部落鄰數重疊，在計算時會重複計算該鄰人口數，而造成人口膨脹。
 - b. 部落人口因父母來自不同族別，也會重複計算，造成人口膨脹的可能。
- 九、辭條內文，記載部落現況，包括：重要機關（學校、鄉公所、衛生所、派出所、教會）、社會組織（傳統組織如會所，現代組織如協會）、特色產業。

十、辭條內文，記載歷史沿革（遷移史、重大事件、歲時祭儀）。

1. 遷移史部份，依資料來源，各條詳略不一。
2. 歷史事件部份，包括天災、建設、學校沿革、重要史事等。
3. 歲時祭儀、節日，因各部落不盡相同，故整理為表至於附錄，以供查照。

十一、部落查詢有五種方式，第一為置於正文之前做為目錄者，依行政區劃排序，在附錄另有四種索引，包括民族別、語言別、部落漢語名稱索引及部落族語名稱索引四種。若一部落中使用多語言，則選擇使用比例較高的第一語言為索引代表。

十二、附錄：祭典與節日、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就業服務站。

部落 概論

定義部落：實體

部落，就是社。從荷蘭時代歷經鄭國到清國時代，原住民族社會是以社為單位在運作，本身自治治理，有能力可以向國家履行納稅。到日本時代，國家治理直接到達各社，社成為行政單位。社，從來是實體，止於朝代鼎革的 1945 年。民國時代，廢社，改置鄉與村，村長取代頭目。從 1945 到 2017 的 72 年間，大家口中的「部落」，相當於前述的「社」，但沒有那樣嚴謹，大家可以自由界定，聚居的部落容易有共識，散居的部落往往有歧見，民族混居的部落，更是各說各話。總言之，就是「行政村」與「自然村」之間的紛爭，實體與虛體之間的混淆。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直為民族自治尋求妥當的自治單位，從民族單位、鄉單位，最後出現「部落公法人」的構想，亦即「原社復古」的策略。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各部落自行申請核定，在 2010-2016 總共核定 746 部落。這些「核定部落」雖然尚未運作，但是基本條件，如名稱、地域、人口，已經具備，可以在此基礎上得到無爭議的統計數字，我們可以視之為準實體。

本「部落事典」的「部落」，不是無所不包的部落，排除個人自己定義的「部落」（自然部落），排除「古部落」（舊社），僅僅是指這些「核定部落」。本事典收錄部落，以原民會所核定公告之部落為依據，計收 746 條。

稱呼部落：名稱

每個部落的部落名稱，含漢語與族語，均依據原民會公告名稱為準。

部落名稱內有一、二…等序數，為該部落原本的登記名稱，如「枕頭山 1 部落」、「枕頭山 2 部落」等。部落名稱有 A、B，為同一地理、相同部落名稱，但重複登記為不同族別，如「桃源部落 A」登記為拉阿魯哇族、「桃源部落 B」登記為布農族等 / 部落名稱有英文字母，為同一地理、相同部落名稱，但重複登記為不同族別，如「桃源部落 A」登記為拉阿魯哇族、「桃源部落 B」登記為布農族等。部落名稱有甲、乙，為同一部落名稱，但部落座落於不同地區，如「八卦力部落」有二，按照地區將座落於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登記為賽夏族部落的編為「八卦力部落（甲）」；座落於苗栗縣泰安鄉八卦村，登記為泰雅族部落的編為「八卦力部落（乙）」。

認識部落體系 1：編碼

每個部落都有代碼。代碼由 6 部分組成：1 區域、2 縣或郡、3 鄉鎮市、4 村里、5 部落、6 平地鄉或山地鄉。



解釋代碼 1 區域。分為 5 區域：北中南花東。除了代號不同，也以顏色作為各區域編排上的區隔。區域分類代碼，參考身分證字號之縣市字母代碼，北區為 F（取最北邊的新北市 F 代碼為代表）；中區為 M（取最中間的南投縣 M 代碼為代表）；T 為南區（取最南邊的屏東縣 T 代碼為代表）；U 為花蓮區（取花蓮縣 U 代碼）；V 為台東縣（取台東縣 V 代碼）。

解釋代碼 2 縣或郡。區域之下的分類，依據部落數量多少，以縣或郡為依據。北區、中區，兩區內縣市多，區以下依縣市分類。南區、花區、東區等三區的部落數量龐大，然而區內縣市過少，不利於辨認，故改採日本時代州郡制的「郡」做為分類單位，使得編碼更為精細、更方便查找。首先，北區與中區，取縣。北區：新北市 F1，宜蘭縣 F2，桃園市 F3，新竹縣 F4。中區：苗栗縣 M1，台中市 M2，南投縣 M3，嘉義縣 M4。其次，南區兼取縣市與郡，高雄市 T1，屏東縣因部落過多，改採郡，依舊制，今屏東縣分為 3 郡：屏東郡 T2，潮州郡 T3，恆春郡 T4。最後部落最多的花東兩縣，均取郡。花蓮縣：花蓮郡 U1，鳳林郡 U2，玉里郡 U3。台東縣：台東郡 V1，關山郡 V2，新港郡 V3。

* 南區：**屏東郡**，包含今日的鹽埔鄉、高樹鄉、里港鄉、三地門鄉、霧台鄉；**潮州郡**，包含今日的潮州鎮、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獅子鄉、春日鄉、泰武鄉、瑪家鄉、來義鄉；**恆春郡**，包含今日的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

* 花區：**花蓮郡**，包含今日的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鳳林郡**，包含今日的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萬榮鄉；**玉里郡**，包含今日的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 東區：**台東郡**，包含今日的台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綠島、蘭嶼鄉；**關山郡**，包含今日的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海端鄉、池上鄉；**新港郡**，包含今日的成功鎮、東河鄉、長濱鄉。

解釋代碼 3 鄉鎮市。鄉鎮市排序，依據現行習慣，大致是由北而南，或由內而外。

解釋代碼 4 村里。村里用 2 碼。單純的獨立村里，用整數，如 10，20，30…，如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 10 烏來里 20 信賢里 30 福山里 40。有關連村里，在相同十位數範圍內用連號，用 2 例說明。第一例，同一流域的系列村，採用連號編碼，如南投縣信義鄉的 10 村，可以統合為濁水溪與陳有蘭溪兩個流域，編碼時用 10 表示濁水溪流域村里，將其流域內 4 村編碼為：地利村 11 潭南村 12 人和村 13 雙龍村 14，容易辨識又方便記憶。第二例，桃園市復興區原有義盛里，後析置霞雲里，可知兩里原為同一里，編碼為 20 內的 21 與 22：義盛里 21 霞雲里 22。

解釋代碼 5 部落。部落代碼，以村里為範圍去編碼，若一村里只有一部落，用 x 表示，若一村里有複數部落，則用 ABC 表示，部落最多的村里，是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共有 12 個部落，字母用到 L。

解釋代碼 6 平地鄉或山地鄉。原住民族地區，分成「平地鄉」與「山地鄉」兩類，編碼時亦考量此點，使用 ”， ”（代表平地鄉）與 ”° ”（代表山地鄉）兩個符號，做為區別。

為理解部落編碼。根據上述原則，舉 4 個案例來分析。

例 1 [F42-40-L°] 雲山部落 (Lwax khu')，表示「在北區 (F) 第四個單位 4 (新竹縣)，第二個鄉 2 (五峰鄉)，第四個村 40 (桃山村)，為該村第七個部落 L，屬於山地鄉 ”° ”」。

例 2 [M41-05-x°] 山美部落 (Saviki)，表示「在中區 (M)，第四個區 4 (阿里山鄉)，第五個村 05 (山美村)，為該村唯一的、不再區分的 (x) 部落，屬於山地鄉 ”° ”」。

例 3 [V16-42-x°] 南田部落 (Seljupeje)，表示「在東區 (V)，第一個區 1 (台東郡)，第六個鄉 6 (達仁鄉)，第四個村群的第四村 42 (南田里)，為該村唯一的、不再區分的 (x) 部落，屬於山地鄉 ”° ”」。

例 4 [U12-14-A,] 歌柳灣部落 (Cikeliwan)，表示「在花蓮縣 U 舊花蓮郡 1，第二個鄉 2 (吉安鄉)，第一個村群的第四村 14 (永興村)，為該村唯一的不再區分的 (x) 部落，屬於平地鄉 ”， ”」。

認識部落體系 2：民族

台灣原住民族，分為 16 族。各族大小不同，分佈地域廣狹不一。最簡單的情況是邵族，同族部落在一個村內，最複雜的情況是泰雅族，同族部落在 7 個縣市 11 鄉鎮 63 村里 209 部落。具體情況參看下表。可以說在行政區劃下除去邵族之外的 15 族，均無法看清本族部落的分佈。部落民族索引可以提供這種需求。

序號	代碼	族名	縣	鄉鎮市	村里	部落
1	A	阿美族	3	20	153	210
2	T	泰雅族	7	11	63	209
3	W	排灣族	2	14	72	125
4	B	布農族	4	9	42	82
5	P	卑南族	1	2	9	10
6	R	魯凱族	2	6	14	16
7	C	鄒族	2	2	8	9
8	S	賽夏族	2	3	7	20
9	Y	雅美族	1	1	5	6
10	O	邵族	1	1	1	1
11	K	噶瑪蘭族	1	1	2	2
12	U	太魯閣族	1	4	19	31
13	Z	撒奇萊雅族	1	3	4	4
14	Q	賽德克族	2	2	10	13
15	L	拉阿魯哇族	1	2	3	6
16	V	卡那卡那富族	1	1	2	2

認識部落體系 3：語言

原住民族現有 16 族，各有其民族語言，而其語言下另可分出語別（parole，不同的話，可能是很近的方言亦可能是更遠的別種語言），辨認不易，業已成為族語教學與族語認證等工作的作業困擾。本事典將各部落對應其語言並語別，標注清楚。可以透過語言去查詢部落。參看下表。

分群	族語	語別
第 1 群	泰雅語	賽考利克泰雅語
		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萬大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賽德克語	德路固語
		都達語
		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語	太魯閣語
第 2 群	排灣語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卑南語	南王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魯凱語	霧台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阿美語	南勢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撒奇萊雅語	撒奇萊雅語
	噶瑪蘭語	噶瑪蘭語
	布農語	卓群布農語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賽夏語	賽夏語
	邵語	邵語
	雅美語	雅美語
	第 3 群	鄒語
拉阿魯哇語		拉阿魯哇語
卡那卡那富語		卡那卡那富語

個別部落的定點 1：地理座標

各部落均標注定位點，寫出 WGS84 經緯度座標，以及 TWD97(Taiwan Datum 1997)TM2 座標系統的 XY 軸座標。不需專業知識，透過電腦即可以快速找到部落所在地。

個別部落的斯土 2：地圖的領域

關於部落土地，有「佔地面積」與「保留地」兩個觀念有待釐清。大家的常識認知是「部落佔地廣袤，地廣人稀」，例如「秀林鄉的面積比整個彰化縣還大」，此說雖然有地圖為依據，但與事實相去甚遠。因為山地鄉大部分土地是林班地，鄉長村長不能管，鄉民村民不能進出。保留地是原住民可以使用的地，卻不盡然與部落連結在一起。部落地圖均標示林班地與保留地。

個別部落的斯土 3：有鄰界的地圖

本事典之地圖，有四種。縣市有縣市地圖，鄉鎮市有鄉鎮市地圖，村里有村里地圖，部落有部落地圖。部落往往只有村里內幾個鄰，然而鄰的領域，從來都是文字描述，以鄰內各戶門牌的數字來說明，罕有人可以清楚說出大概，除去鄰長村里長村里幹事之外，然後更難明確指出邊界，包括管轄派出所。為求清楚認識部落領域，特別畫出鄰界圖。

個別部落的斯民 4：人口與民族構造

各部落之基本人口資料，包括戶數、人口數、族別，一致使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戶政系統資料。各數字特附加百分比（%），以利清楚認知數字的意義，尤其有利於認知各部落的民族結構。如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比亞豪部落」的人口組成為：泰雅族 86%、阿美族 2%、太魯閣族 1%、排灣族 1%、布農族 1%、其他 2%。

個別部落的現況 5：語言分類

目前台灣 16 個原住民族共分為 42 語別。標示各部落的民族結構，輔以耆老協助，標記出各部落主要使用的語別，可做為族人學習族語的參考選項。

個別部落的現況 6：重要機關 & 社會組織

部落辭條，記載部落現況，包括：重要機關（學校、鄉公所、衛生所、派出所、教會）、社會組織（傳統組織如會所，現代組織如協會）、特色產業。

衛生單位上至各縣市衛生局，下至各村里衛生室。經查，各縣市衛生局皆未落在部落鄰里範圍之內，故未收。各村里內衛生室，則因資料不全，為免掛一漏萬之虞，亦不收。故

本事典各部落條目內，僅列出「鄉級衛生所」供使用者查閱。

個別部落的歷史 7：遷徙、祭典

部落辭條，記載歷史沿革（遷徙史、重大歷史事件）。由於祭典與節日，極具部落特色，在本族本部落的團結動員與對外的簡介與觀光，更顯份量，本事典附錄，另製作節日表（分別依月日及依照民族排序），提供整體概觀，更方便查詢。

ENCYCLOPEDIA
OF
INDIGENOUS
COMMUNITIES



台灣原住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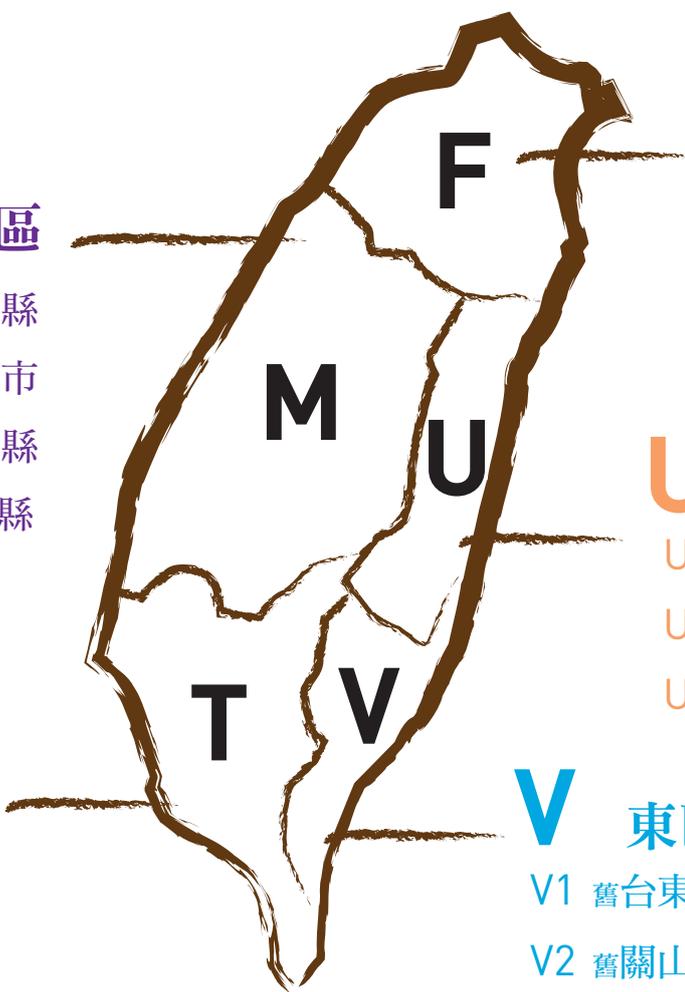
部落 事典

M 中區

- M1 苗栗縣
- M2 台中市
- M3 南投縣
- M4 嘉義縣

T 南區

- T1 高雄市
- T2 舊屏東郡
- T3 舊潮州郡
- T4 舊恆春郡



F 北區

- F1 新北市
- F2 宜蘭縣
- F3 桃園市
- F4 新竹縣

U 花區

- U1 舊花蓮郡
- U2 舊鳳林郡
- U3 舊玉里郡

V 東區

- V1 舊台東郡
- V2 舊關山郡
- V3 舊新港郡